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

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社科联”）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全市社科界专家学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升社科研究水平，服务天津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开放合作，推动社科界专家学者广泛交流与合作，形成研究合力，提升社科研究水平，服务天津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开放合作，坚持互利共赢。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学术交流。鼓励全市社科界专家学者通过学术论坛、研讨会、座谈会等形式，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学术交流，分享研究成果，探讨学术前沿问题。

（二）开展合作研究。鼓励全市社科界专家学者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合作研究，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三）促进成果转化。鼓励全市社科界专家学者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咨政建言、理论宣传、舆论引导、文化产品、社会服务等，为天津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四）加强人才培养。鼓励全市社科界专家学者通过学术讲座、导师制等方式，加强对青年社科研究人员的培养，提升其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

（五）拓展合作渠道。鼓励全市社科界专家学者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社科机构和专家的交流合作，提升天津社科研究的国际影响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社科联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大对社科界专家学者交流与合作的支持力度，在经费保障、场地提供、信息畅通等方面给予倾斜。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广泛宣传社科界专家学者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意义，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考核评价。要将社科界专家学者交流与合作情况纳入社科研究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评价社科研究水平的重要指标。

四、附则

（一）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指导意见由社科联负责解释。

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联系人：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

联系电话：23312579 23396670

邮箱：sklbgs@tj.gov.cn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8月22日